

甘肃省康复中心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甘肃省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甘肃省康复中心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zfcg0372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兰州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第五章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康复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康复中心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 2022zfcg03729

2. 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	1	台	50	国产
2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	1	台	50	国产

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9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各单品预算金额或本条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或备案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格式自拟)。

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4) 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0:00-23:59。

(2) 获取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

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

(3)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

10.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将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载入诚信记录，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网络及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采购开始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等，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

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1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甘肃省康复中心

联系电话：0931-784911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919981013 邮 箱： yngjzb@126.co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办公楼 8 楼 801 室

14.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

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康复中心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2zfcg0372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无() 有(√) 金额 9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投标邀请函 2：招标内容中的各单品预算金额或本条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采购人	(1) 采购人：甘肃省康复中心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 号 (3) 联系人：彭老师、祁老师 (4) 联系电话：0931-7849112
8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办公楼 8 楼 801 室 (3) 联系人：黄工

		(4) 联系电话： 13919981013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或备案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p>

		<p>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格式自拟）。</p>
1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将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载入诚信记录，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15	招标代理服务	<p>服务费：中标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10%缴纳招标代理费。</p> <p>由中标人向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017 2200 0778 453</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事项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前自行用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添加钉钉账号（13919981013），用于在线开标。添加时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标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任意APP扫码，收下我的名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采购开始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等，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

		<p>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20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p>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开标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壹份；U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 <p>（3）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办公楼 8 楼 801 室。</p>
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时间及地点</p>	<p>(2) 投标截止时间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 HASH 编码的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p>(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p>
<p>22</p>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p>
<p>23</p>	<p>资格审查</p>	<p>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p>
<p>24</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p> <p>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p> <p>(4) 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p>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p> <p>（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p>
2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6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7	交付时间、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

	地点、质保期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在此基础上具体期限按投标人承诺执行。</p>
28	质量标准	<p>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p>
29	付款方式	<p>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培训，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单》后，凭验收报告单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使用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贰年（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剩余（ ）个月质保期投标人按合同继续免费质保。</p>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 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
34	备 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投标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康复中心。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

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修订（2022年印发）。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修订（2022年印发）。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修订（2022年印发）。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其它

(1)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为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应包括乙方货物、配套附件、辅助器械、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5 第五章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2.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8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7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技术偏离表；
- (6) 说明书、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③ 商务偏离表

④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A. 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护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B.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C. 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⑤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 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投标人可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将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载入诚信记录，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10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要求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邮寄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3.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4 纸质版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3.10.5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必须保证与最终上传至开标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标注

3.11.1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3.1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3.12.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开标结束后邮寄至招标文件载明的代理机构处。

3.12.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注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3.12.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3.12.4 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项目归档，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以投标人最终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3.13.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事项）。

3.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14.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4.1.2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则按照电子评标过程记录密封及唱标情况（详见投标邀请函 1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4.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结束前在线进行开标结果确认。

4.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4.2.3 评委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经评委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

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4.3 投标文件的初审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是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委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委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委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委会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具体评审细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委会各成员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者中标。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4.7 其他注意事项

4.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7.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

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书

5.2.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17 2200 0778 453

7. 签订及履行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7.2 履行合同

7.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废标和串通投标

8.1 废标的情形

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质疑

9.1 质疑

9.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

9.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9.1.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9.1.4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质疑答复

1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情况应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2 补充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提供 2021 年 12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供 2021 年 12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以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或备案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审专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条件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满分 35 分)</p> <p>本项目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5
商务部分 (7分)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 1 款产品得 1 分，共 2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满分 2 分)</p>	2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起)符合采购需求的类似业绩(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满分 5 分)</p>	5
技术部分 (58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6 分。“★”指标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指标，一条“★”指标不满足按每条 2 分的比例从 36 分中进行扣分；除“★”指标外，其它指标一条不满足按每条 1 分的比例从 36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满分 36 分)</p> <p>注：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技术参数无相应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负偏离。</p>	36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团队②实施计划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描述清晰、可行，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节点高效可控的得 6 分；方案描述符合要求，但内容一般得 3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6 分)</p>	6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排除故障)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价格是否合理⑤设备保养及维护。方案描述清晰、可行，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符合项目要求但内容一般得 3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p>针对本项目设备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设备连接、运行故障、设备故障排除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能全面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且处置应对得当、高效合理得 5 分；预案内容存在不足，但处置突发情况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预案差、速度慢、效率低得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p>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技术培训措施（包括设备构造讲解、设备安全使用、设备故障排除、设备日常维护情况等）。货物安装完毕，需重点培训至少 2 名人员，能够熟练了解、掌握货物的使用过程与性能；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后，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培训措施及内容科学合理、详细，人员及时间安排充分的得 3 分；技术培训措施只做简单说明得 1 分；无技术培训措施不得分。（满分 3 分）</p>	3
	<p>本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承诺在此基础上质保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p>	2
	<p>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p>	1



第五章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第一条 组织履约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组织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通用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采购人单位纪检(审计)、财务、装备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条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用户、资产管理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

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验收事项的，按照委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第三条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第四条 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 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工程及大型、复杂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和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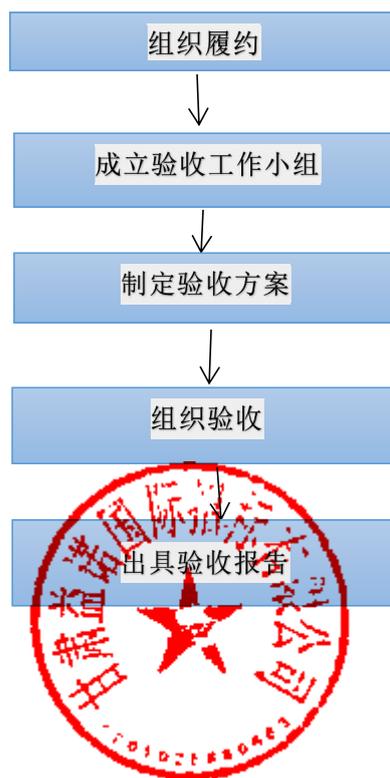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及验收流程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正
常邮寄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万元（大写）_____。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须
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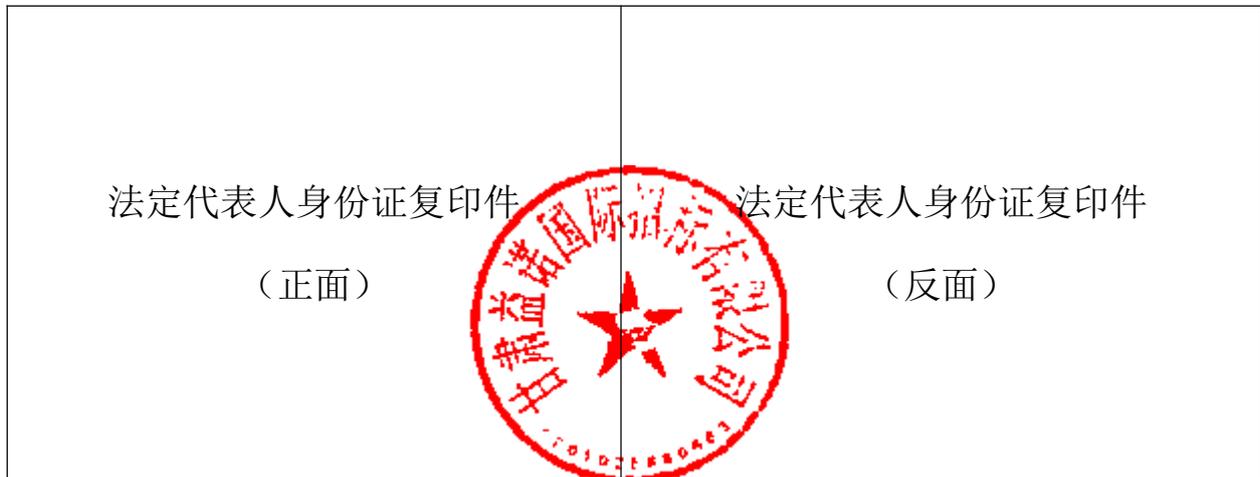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5.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包号： XX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国别	数量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货物、配套附件、辅助器械、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或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 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 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说明：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说明：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9. 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分包、转包承诺
(格式自拟)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同时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管理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本规定 4.2 的划分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说明：

1.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XXXX年XX月XX日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6.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
- 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 ③售后服务到场（非响应）时间
- 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是否合理
- ⑤售后服务方式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7. 书面承诺函(1)

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18、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授 权 函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制造商/总代理）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经营地址）现在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经营地点）现在在××××××××××××××。

（制造商/总代理）授权（授权公司名称）为
我方制造商（代理）的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全权处理与该产品在（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承诺，提供给（被授权公司）的
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和（被授权公
司）共同来约束自己，并对该产品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国
家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2022zfcg03729

合同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康复中心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甘肃省康复中心

供货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二、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货物、配套附件、辅助器械、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含附属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药监、质监、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此类货物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检测质量合格。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公司资质及完备的产品相关检测证照、进口货物购进渠道合法并可追溯查阅。

五、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于货到后___

日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等工作。

六、合同货物包装、安装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的安装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3、验收

(1) 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或根据项目进度,需组织专家或其他第三方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

(2)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7)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9)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使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培训,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单》后,凭验收报告单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使用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贰年（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剩余（ ）个月质保期投标人按合同继续免费质保。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赔偿相应损失。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2、乙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免费培训内容：

1) 操作培训：货物安装完毕，需重点培训至少 2 名人员，能够熟练了解、掌握货物的使用过程与性能；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后，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2) 货物维护的培训：包括货物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数控系统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以乙方中标时的承诺为主），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须低于市场价。

2、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免费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 小时内维修响应，4 小时内到位检修，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5、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如在卫生、药监、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责。即：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货物检测结果未达到相关检测标准而需要调试；复检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支出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自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设备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的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货物使用地法院诉讼。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经法院审理后，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甘肃省康复中心 地址： 邮编： 电话： 0931-784911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车福中心 8 楼 801 室

邮编:730010

联系电话：13919981013

日期：

签订合同须注意事项：

1. 按医院合同范本打印制作合同
2. 合同附以下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彩色打印）



- (2) 产品配置清单
 - (3) 产品参数
 - (4) 廉洁合同
3. 供货合同要求
- (1) 供货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合同内容盖骑缝公章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

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7 个，三维散点图 ≥ 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CRP 报告参数 ≥ 2 个；SAA 报告参数 ≥ 1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 100 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 $\leq 37 \mu l$ ，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 $\leq 40 \mu l$ ，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 $\leq 20 \mu l$ 。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

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不小于 8 倍）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也可以手动选择不小于 8 倍进样检测模式。
14.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光学法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5.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6. 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 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17.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g/L$ 。
19.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times 10^9/L$ 。
20. CRP 线性范围： $0.2 \sim 320mg/L$ 。
21. SAA 线性范围： $5 \sim 350mg/L$ 。
22.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23.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24.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25.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二)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及工作站

一、整机系统：

- 1、系统组成：中央控制器 1 套、前处理模块 1 套、干化学分析模块 2 台、尿有形分析模块 1 台、后处理模块 1 套、仪器地柜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一台；
- 2、★整机测试速度： $\geq 110T/H$ ；
- 3、★条码扫描：前处理模块自动旋转试管二维码扫描，条码朝向无需指定；
- 4、前处理模块：一次性放置 ≥ 200 个待测样本；
- 5、★后处理模块：可放置 ≥ 200 个已测样本，放满时报警提示；
- 6、尿液颜色识别：采用 RGB 颜色检测技术识别样本的颜色；
- 7、尿液浊度检测：采用散射光技术检测样本的浊度；
- 8、尿液比重检测：采用临界角全反射折射技术检测样本的比重；
- 9、尿液电导率检测：采用阻抗法检测样本的电导率；
- 10、尿液渗透压检测：通过电导率计算出样本的渗透压；

二、尿液干化学分析模块 1 参数：

- 1、★单模块测速： ≥ 450 个/小时；
- 2、检测系统：CIS 彩色图像扫描分析系统，检测波长数量 ≥ 5 个；
- 3、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 4、理学参数：颜色、比重和、浊度；
- 5、★测试项目： ≥ 14 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尿肌酐的比值参数（ACR 比值）和尿蛋白与尿肌酐比值（PCR 比值）

- 6、尿样需求量：≤2mL；
 - 7、显示屏：≥10.4 英寸触摸显示屏；
 - 8、★图像显示功能：分析仪具有捕捉、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后的尿试纸条图像的功能，用于结果审核与查阅等方面；
 - 9、检测区域温控功能：仪器会自动感应检测区域的温度值，计算出与设计值的差异，自动机型温度校正；
 - 10、样本量检测功能：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以检测时，分析仪有报警提示；
 - 11、数据存储量：≥100 万个样本数据，≥10 万个样本图片；
 - 12、试纸仓容量：≥450 条试纸；
- 三、尿液干化学分析模块 2 参数：
- 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 2、检测系统：采用 CIS 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
 - 3、★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
 - 4、★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
 - 5、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
 - 6、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7、比重补正功能：通过 pH 检测值自动补正比重值；
 - 8、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
 - 9、试纸仓容量：≥200 条试纸；

- 10、废料盒容量：能容纳不少于 500 条废弃试纸条；
- 11、尿样需求量： $\leq 2\text{mL}$ ；
- 12、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 13、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 14、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
- 15、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
- 16、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
- 17、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 18、★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四、尿液有形成分分析模块参数

- 1、★工作原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平面流式细胞及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
- 2、★单模块测速： ≥ 110 个/小时；
- 3、★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自动识别项目 ≥ 30 项；
- 4、最小吸样量： $\leq 1.2\text{ml}$ ；
- 5、显示屏： ≥ 10.4 英寸触摸显示屏；
- 6、光学感应：分析仪采用光学感应装置，能自动识别试管架号与试管位号；
- 7、红细胞形态学检测项目：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可提供不少于 3 个报告参数、不少于 1 个红细胞直径分布

直方图；

8、分析报告：仪器可存储、显示有形成份的真实图像（非散点图），并在分析报告上显示；

9、检测项目单位选择：可选择个数每微升（/ μl ）或个数每视野（/HFP/LFP）；

10、存储及查询功能： ≥ 20 万个结果，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11、★识别率：红细胞 $\geq 93\%$ ，白细胞 $\geq 90\%$ ，管型 $\geq 85\%$ ；

12、假阴性率：红细胞 $\leq 3\%$ ，白细胞 $\leq 3\%$ ，管型 $\leq 3\%$ ；

13、★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14、清洗排堵功能：分析仪配备强力清洗试剂，可定期清洗及维护液路，且具备反冲排堵功能；



（最后一页）